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868號

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06 訴訟代理人 林威廷

07 被 告 清創工程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兼 上一人

10 法定代理人 薛清文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辯
13 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玖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16 一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
17 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18 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
19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20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
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5 法 官 李崇豪

2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28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9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30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3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
01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 記 官 葉 子 榕